《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64. 已繳存款項的發還

如在作出委任臨時受託人的命令後,法院接著作出破產令,則申請委任臨時受託人的債權人已繳存的款項,除因資產不足而需用於支付臨時受託人可收取的費用及所招致的開支外,須按本條例所訂明的優先次序,從有關產業的收益中撥付並發還予該債權人。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比照第 6 章第 37 條1